# 惠企政策概要

**惠企政策概要**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 | **政策出处** | **责任部门** |
| 产业专项 | 省级 | 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 《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15〕26号） | 市发改委 |

# 二、惠企政策文件（节选）

#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一、支持方向及重点**

1、支持方向。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围绕打造文化创意基地、聚焦补齐发展短板、助力制造强省建设，重点支持文化创意产业，以及研发设计、检测检验、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适当支持有利于促进服务创新项目。

2、支持重点。上述领域符合条件的集聚区（园区）及项目：（1）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及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范围内符合支持方向的产业项目或公共服务平台项目；（2）纳入全省“五个100”、服务业“双百”工程的服务业重点项目；（3）有利于促进服务业业态、模式、技术、产品等创新的示范项目；（4）与“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密切相关的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1、支持方式。采取直接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给予支持。

2、补助标准。（1）直接补助，金额标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5%，单个项目不高于1000万元。（2）贷款贴息，按照银行贷款金额和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计算贴息额，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申请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本次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和重点，项目总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公共服务平台总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贫困地区符合支持方向和重点的集聚区（园区）和项目总投资额可适当降低；

2、集聚区（园区）符合支持方向，发展态势良好，主导产业特色鲜明，项目方案清晰；

3、项目单位为湖南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结构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4、已履行必要的审核（备案）等相关手续；

5、建设资金有明确的落实渠道，能够保证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6、项目已开工并完成了一定数量的投资额，一般2年内能建设完成；

7、具有自我发展能力、创新引领及示范带动作用；

8、同一项目（含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一致的项目，以及从某一已支持项目中分拆出的子项目），近三年内无多头、重复和连续申报情形。

（二）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1、申报项目需提供《2018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以省级示范集聚区及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进行申报的，由园区编制总体方案），同时，方案中提出的项目需提供项目申请报告；以“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重点区域进行申报的，需提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重点区域实施方案；

2、项目申报单位（各市州发改委、财政局，湘江新区经发局、财政局，中央在湘和省直有关单位）申报文件、申报项目汇总表、申报承诺函;

3、项目提供的其它材料：

（1）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非盈利性组织提供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项目有关核准、备案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屋租赁合同；项目立项时要求进行环评、能评的，应提供环评、节能报告复印件；

（3）企业近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非盈利性组织和新办企业投资项目除外）；

（4）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其中：银行贷款，需附银行贷款合同；企业自筹资金，需附银行或相关机构资产证明；完成投资，需附实际发生主要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凭证（须包含付款银行章）、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需提供贷款合同及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付息凭据复印件等材料。

（三）申报程序和数量。各地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请严格按照今年资金支持方向、重点和申报要求，认真组织好集聚区（园区）、项目筛选和申报工作。

1、中央在湘单位项目直接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申报。

2、省属单位项目(指省直部门直接管理编制序列内的单位申报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3、市州本级及所辖区县市项目、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及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向所在市州发改委、财政局提交有关申报资料；市州发改委会同同级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集聚区（园区）、项目进行排序后，联合行文分别报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湘江新区集聚区（园区）及项目由新区经发局、财政局按程序审核并联合行文上报。

**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使用原则和支持范围**

**第一条** 现代服务业资金的使用遵循“规划引领、政策引导，突出重点、兼顾公平，厉行节约、注重实效，公开公正、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条** 现代服务业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服务业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二）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三）服务业公共平台建设；

（四）服务业人才培训、品牌培育和标准化建设；

（五）服务业重大活动和重大课题研究；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项目资金申报和审核**

**第三条** 申报现代服务业资金的单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企业；

（二）健全的财务管理结构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单位或企业具有良好的会计信用、纳税信用等社会信用，无不良记录。

各具体专项资金申报所需提供的资料在下发的资金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现代服务业资金申报及审核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省发改委在每年第三季度提出下一年度的现代服务业资金使用计划，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年度资金预算规模、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审核确认后，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两家名义报省政府审定。

（二）省发改委在省政府审定现代服务业资金使用计划后30日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明确现代服务业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等事项，申报通知同时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公布。

（三）中央在湘企业（单位）可直接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申报。

省属单位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各市州、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省财政省直管县市发改委（局）和财政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项目初审和申报工作，并联合行文分别报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直管县市报送的文件应同时抄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备案。

省主管部门、各市州、县市发改、财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所属申报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把关负责把关，并提交承诺函。项目单位直接申报的，应一并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